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华龙环评函(2017)6号

关于高性能碳化硅耐火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 意见

濮阳市可迈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高性能碳化硅耐火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提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濮阳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32-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7年3月24日

关于高噪声... 环境影响... 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2.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类标准，并满足濮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3.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